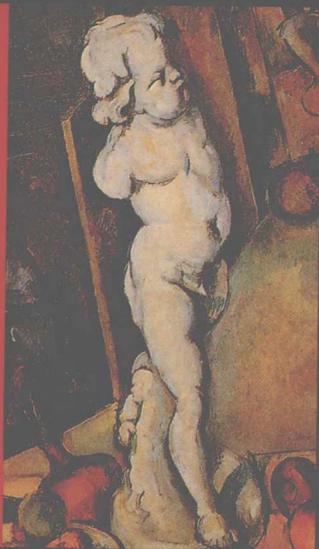


學術著作◆大專用書

上癮行爲導論

DENNIS L. THOMBS 原著
李素卿 譯



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印行

上癮行爲導論

李素卿 譯

輔仁大學應用心理系畢業
美國密西根州立大學
成人及延續教育研究所畢

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印行

INTRODUCTION
TO
ADDICTIVE
BEHAVIORS

DENNIS L. THOMBS, PHD

上癮行爲導論
Introduction to Addictive Behaviors

原 著 者 / DENNIS L. THOMBS

譯 者 / 李素卿

責任編輯 / 林映融·吳靜妮

校 對 者 / 林映融

出 版 者 / 五南圖書出版有限公司

地 址：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339號4樓

電 話：7055066（代表號）

傳 真：7066100

劃 撥：0106895-3

局版台業字第0598號

發 行 人 / 楊 榮 川

排 版 / 龍虎電腦排版股份有限公司

製 版 / 欣緯照像製版有限公司

印 刷 / 東陞印刷事業有限公司

裝 訂 / 信成裝訂行

中華民國 85 年 2 月初版一刷

ISBN 957-11-1104-X

基本定價 6.6 元

（如有缺頁或倒裝，本公司負責換新）

Copyright © 1994 by The Guilford Press

Chinese translation copyright © 1996 by Wu-Nan Book Co., Taiwan

Published by arrangement with Mark Paterson

Copyright licensed by CRIBB-WANG-CHEN, INC./BARDON-CHINESE
MEDIA AGENCY ALL RIGHTS RESERVED

譯 序

譯此書的同時，臺灣正處於一片反毒的戰浪中。根據中國時報在八十四年十二月所刊載的統計數字顯示，六十九年以前，毒品案件罪犯都在千人以下，占全部犯罪比例的1.5%以下。七十至七十九年間的毒品案件雖大幅增加，但因其他犯罪也增加，故毒品犯罪比例並未超過5%。此後，由於台灣社會政經遭受巨幅震盪，加上國際交流頻繁勝於以往，無形中為毒品創造了絕佳的滋長與流通環境。比較具體的事實是，八十二年的毒品犯罪人數約四萬八千人，有三分之一的人因吸毒或販毒而入獄，比七十八年多出十五倍；此外，當年所查獲的毒品總量，更超過七十三年至八十年合計總量¹。毒品的幽靈除了在一般社會穿梭外，也向廣大的中小學校園招手；而毒品的種類也由從前盛行的紅中、白板、速賜康、與強力膠轉變成現今的安非他命與海洛因。面對此情此景，政府終於不得不向毒品宣戰了，這可說是自滿清末年的吸鴉片風潮後的第二次鴉片戰爭。不過戒毒成效並不理想，根據法務部截至八十四年四月底的調查，在監受刑人中，毒品犯罪者尚有二萬六千人，占有受刑人的64%左右。而且毒品犯的再犯率高達46%，是其他犯罪再犯率的2.4倍。

在此書譯稿即將付梓的前夕，報上刊出了一名酗酒者在爛醉之後放火燒死五名妻兒的人間慘劇。事實上，這樁事件只是冰山的一角，隱伏在台灣飲酒文化背後的統計數字有著更多類似而不為人知的隱憂。根據遠見雜誌的報導，八十三年台灣人平均酒類消費量為37公

斤；若以一瓶易開罐啤酒為單位，一人大約喝下100罐，如果把全體國人喝下的酒罐連起來，則至少得繞行臺灣三百圈才繞得完。而若以臺灣省公賣局的統計來估算，臺灣人一年喝酒的總金額是五百七十六億元，這個數字尚不包括非法的走私酒。此外，女性飲酒人口增加的速度，也遠超過男性。女性飲酒的比例從七十二年的9%增加到八十一年年的18%²。目睹臺灣「酒族」行列的日益壯大，政府與一般大眾卻反應平平，頂多是對國人富貴逼人的野蠻鬥酒風氣嗤之以鼻而已，很少去細究其所衍生的後果；即使在燒死五名妻兒的事件發生之後，臺灣的飲酒問題依然無法獲得像毒癮問題一般關愛的眼神。

其實，無論是吸毒或酗酒，都是人類上癮行為的一環，也都是「前有斷涯，後有追兵」的亡命路徑。由於它們在本質上是屬於「生物心理社會學的（biopsychosocial）問題」，因此被扯入這無底深淵的痛苦靈魂，除了上癮者自身外，還有生活在他們周圍的親朋同事；而由此往外層層延伸，我們會發現，包括社會的基礎、乃至國家的根底也會一點一滴地流失在酒池毒林之中。臺灣的反毒列車是啟動了，但是面對一向薄弱的戒毒資源時，我們不禁擔心，它有足夠的馬力嗎？它可以往何處去？除了法務部的鐵腕行動和宗教界的福音戒毒外，相關的專業人員要如何前行呢？至於潛藏在許多家庭舞臺布幕之後的飲酒問題，又待何時才能獲得社會的青睞呢？

這世界上人的問題永遠比人還多，而一本書的出現即代表著一種解決的可能性，但願所有關心上癮行為的讀者能在本書中找到一絲可喜的訊息！

李素卿

八十四年十二月十七日於臺北

1：中國時報84.12.4，18版。

2：中國時報84.5.23，42版。

說明(→)：根據醫界保守估計，國內吸毒人口至少在二十萬人以上。

前 言

本書是為剛踏入物質濫用領域的諮商人員與從未受過正式上癮訓練的心理健康專業實務者而寫。我計畫將它獻給有意在此領域建立個人生涯的學生，以及目前正在從事實務工作，但卻沒有機會接觸有關酒精與藥物濫用之主要當代觀點的專業人員。本書的主要目標有二。首先，希望讀者透過探索別人在上癮領域的耕耘歷程，以便增強和挑戰自己對該領域的理解；並藉此輔助讀者開創出一個清楚，而且在邏輯上一致的觀點。其次，希望讀者能夠從書中體會出理論與研究對臨床實務的重要性。如此一來，本書應該可以提供讀者大量的治療策略，它們對個別化治療計畫的原則十分重要；同時，也可以協助讀者成為有效的開業者。

目前市面上關於酒精中毒及其他藥物依賴理論的好書琳瑯滿目；不過，它們的內容多屬艱深層次，比較適合於心理學研究生、嫺熟的開業者、或是在此領域工作的學者和研究者。普遍而言，那些身陷「戰壕」的第一線工作人員往往處於一種孤軍奮戰，遠離研究社羣的困境當中；而在心理健康專業者（包括物質濫用諮商人員、社會工作者、心理學家、護理人員等等）的準備與訓練過程中，也通常會忽略對各種複雜多樣之上癮行為理論的眷顧。雖然，有些開業醫師或許很熟悉疾病模式，但卻沒有機會以批判的角度來審視該模式的命題。有鑑於此，本書最獨特之處即在於它試圖為第一線的開業者帶來當代的行為科學理論與研究。本書假設讀者毋須事先具備生物或行為科學上的知

識；而無論情況為何，我都是一本審慎的態度，試著為各項理論所建立的概念提出說明。

此外，本書的另一特色則是，它強調了上癮的行為觀點。此項安排是有其意義的：它或許可以用在以大學為主的學習課程中；而此類課程會開設各種與上癮有關的科目。同時，神經科學、心理藥物學、以及藥物代謝等學科領域也會期望將其他科目大量地組合到這類的課程裡；但與這些領域相關的教科書種類目前已經很完備。所以，本書最適用於有意對上癮之行為或心理社會基礎進行檢驗的大學課堂上。

在此，要特別謝謝許多協助我完成此書的人士。首先，我非常感激 Vicky Wills 在手稿準備上的幫助；對於她不厭其煩地再三修改，更是感恩不盡。同時，我也要感謝 The Guilford Press，尤其是 Seymour Weingarten 對於此書的出版興趣。最後，我要謝謝 Colleen 和 Ryan 在撰寫過程中所給予的愛及支持。

Dennis L. Thombs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at Brockport

上癮行為導論

目 錄

譯 序
前 言

第一章 理論與研究對瞭解上癮行為的價值 1

上癮是一種罪行	1
上癮是一種疾病	4
上癮是一種不良適應的行為	6
對理論的需求	7
理論究竟是什麼	9
一個好理論的形式特徵	10
上癮行為理論的實質特徵	12
當代的觀點與臨床實務	14
在治療社羣中進行改變的障礙	17
研究者所忽略的實踐議題	19
填補隔閡	20
問題回顧	21
參考文獻	22

第二章 疾病模式 ----- 25

不同的疾病概念化	26
將上癮視為一種原發性疾病	28
酒精中毒的遺傳根源	30
控制喪失	48
將上癮行為視為一種持續惡化的疾病	51
將上癮行為視為一種慢性疾病	54
否認	55
疾病模式的優點	57
疾病模式的缺點	58
問題回顧	58
參考文獻	60

第三章 化學藥物依賴的精神分析精述 ----- 65

佛洛伊德	65
精神分析：一種心理治療的型態	66
人格結構	69
焦慮、防衛機轉與潛意識	72
性心理的發展	76
對強迫性物質使用的瞭解	81
當代對於上癮行為的治療方式	87
精神分析概念在物質濫用諮商上的重要性	91
對精神分析學派的一般批評	93
就精神分析派對於上癮行為所持觀點的批評	94

問題回顧 96

參考文獻 97

第四章 制約理論：物質使用、濫用、與依賴的行為觀點—— 99

制約的行為 101

酒精與藥物使用的肇始 106

上癮 107

上癮行為與生理依賴的關係 108

上癮行為的中止與再犯 110

重要的行為模式 111

後效契約／行為諮商 124

代幣制 139

行為取向的效果 143

對於行為介入的批評 143

問題回顧 144

參考文獻 145

第五章 物質濫用的社會學習分析—— 151

社會學習論的原理 151

酒精期待論與研究 160

再犯 167

問題回顧 180

參考文獻 181

第六章 家庭系統理論 185

- 重要的概念 185
- Bowen 的家庭系統理論 201
- 共同依賴 214
- 可能導致孩子事先偏向酒精中毒的父母風格 224
- 酒癮家庭的孩子 228
- 角色行為 232
- 研究：與青少年酗酒及藥物使用有關的家庭因素 238
- 家族治療的過程 242
- 問題回顧 246
- 參考文獻 247

第七章 酒精與藥物濫用的社會文化觀點 251

- 對考慮酒精中毒之社會根源的抗拒 251
- 社會因素與藥物上癮 253
- 文化對診斷測定的影響 254
- 物質濫用的四項社會學功能 257
- 對諮商的啓示 280
- 限制 284
- 問題回顧 285
- 參考文獻 286

第八章 對臨床實務的啓示 291

疾病模式	291
精神分析模式	292
制約理論	293
社會學習理論	294
家庭系統理論	295
社會文化觀點	296
以整合的取向處理再犯的防治	296
問題回顧	299
參考文獻	299

重要名詞英中對照 301

第一章

理論與研究對瞭解 上癮行為的價值

自古以來，酒精和藥物依賴總被當成罪行或是疾病；近數十年來，也有人認為他們是屬於不良適應的行為模式，例如軟弱習慣（debilitative habits）的「過度學習」（overlearn）。而在目前，有些人則堅持上癮行為的形成是基於上述三種因素的連鎖演變——亦即，它是一種因人們學習到以不道德方式行動所導致的疾病。這樣的推理路線往往模糊了三種思考面向的基本差異，因為在每一個角度背後，其實各自存在著我們社會對於控制上癮問題的不同處理方法。以下就讓我們來一一檢驗這三種思考觀點。

上癮是一種罪行(Addiction As Sin)

抱持這種看法的人認為上癮是對某些倫理或道德規範的拒斥；他們對縱酒或藥物濫用行為最溫和的譴責是缺乏責任感，而最嚴厲的批判則是斥之為邪惡。但即使認定上癮是一種罪行，個人也毋需把它與強暴、竊盜、或謀殺等層次的「邪行」相提並論。話雖如此，上癮依然難以擺脫錯誤與道德犯罪的色彩。

這些人也假設酒精及藥物濫用完全出於個人自主的選擇（freely

chosen），換句話說，人在這個行為領域內，是個自由的行動者。因此我們不能以「失去控制」來解釋酒癮患者（alcoholics）和上癮者（addicts）的行為，應當認為他們是自願選擇「使用物質」（use substance）這種折磨人的方式。而這也是患有酒癮或藥癮問題者最常遭到譴責的理由。

由於上癮行為是因行動方向上的自由選擇與道德錯誤所導致的，所以懲罰酒癮患者或上癮者便成為解決這個問題的合理方式。就這個觀點而言，類似監禁、罰款、及其它懲處等的法律制裁也順理成章地被當作是最合宜的行動。他們寧願相信懲罰對矯正惡習與預防進一步使用化學藥物具有效力，也不會想到上癮者或許需要關懷或幫助。因此對那些故態復萌的累犯，懲罰依舊被認為是消弭上癮餘毒的萬靈丹。

當今社會中，包括政治保守團體、立法機構、狂熱宗教派系、及曾受上癮者傷害過的個別團體（例如母親反酒醉駕駛團體——Mothers Against Drunk Driving）等都是擁護這個觀點的典型代表。在從事政治宣傳的時候，候選人也經常提出各種懲治酒醉駕駛以及持有與運送非法藥物的強硬主張，並利用這種訴求來煽動大眾的情緒。而在美國歷史上，政府透過此類法律制裁以杜絕上癮行為的嘗試更是不勝枚舉，但都以失敗告終，其中最顯著的兩個例子就是在 19 世紀對中國吸食鴉片者的嚴懲，以及 20 世紀初頒布的禁酒令（Prohibition）。

支持「上癮是一種罪行」的假設有不少好處，因為這個假設非常直接清楚，很少會讓人產生模糊隱晦聯想，此外，它也毋需對上癮行為的本質有任何理論或哲學上的爭議，甚至科學上的探究也是多餘的，因為在他們看來，上癮只是單純的行為不檢，藉由懲罰便可矯正此種惡習。擁護這個觀點的人認為，當今社會之所以無法有效遏止酒

癮和上癮患者的問題應歸咎於道德的全面淪喪，因此回歸「家庭」或「傳統」價值，就常被當成解決上癮問題的最佳妙方。

不過，認為「上癮是一種罪行」的說法也備受爭議；根據科學研究發現，酒癮和上癮患者並不止於一種單純的現象，它可能牽涉到包括藥理、生物、心理、及社會等多重的原始病因，許多理論也開始試著去解釋有關上癮行為種種複雜的本質（許多理論也會在本書探討）。而當籠罩在強迫性化學藥物使用行為外圍的各層面紗逐一被科學家揭開後，人們才發現尚未被瞭解的理論其實遠遠超出想像；像遺傳上的易傷性假設（the genetic vulnerability hypothesis）、酒精預期理論（alcohol expectancy theory）、以及聲稱酒精中毒對家庭結構具有穩定的效果等都是很適合探討的實例。

同時，這個以道德基礎作出發的假設還存在著另一為人詬病的理由，那就是，它並不十分清楚化學藥物依賴是否真正出於自主的選擇。事實上，相信疾病模式（the disease model）的人所抱持的信念恰恰與其相反，他們認為過度飲酒或使用藥物的人多半是因為失去控制或是缺乏控制的能力，而無論是那一種因素導致物質濫用（substance abuse），都不是出於這類患者自主的選擇。此外，行為科學更進一步提出壁壘分明的看法，至少有些理論觀點即是如此；他們認為，許多自行施打化學藥物的上癮者是受制於社會或環境的關聯事件（contingencies），而這些關聯事件通常環繞在酒癮或上癮患者的外部世界，並不處於個人可控的範圍內。對於那些相信上癮是屬於故意之違法行為的人士而言，疾病模式與行為科學的觀點無疑是個挑戰。

此外，歷史的經驗亦清楚顯示，對於遍存在人羣當中的上癮問題，使用懲罰的手段並不能產生阻遏的效果，而這也是人們在鼓吹「上癮是一種罪行」的看法時，可能會面臨的第三個質疑。撇開不符